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成飛集成」	指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0）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沙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產業」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5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戴穎先生(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

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2)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4)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於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支付安排

具體有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歷史金額

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從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利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12.8%(按比例計算)。根據目前

市場情況及產品交付計劃安排，預計全年利用率將超過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3年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從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金額未超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自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取得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1)於2023年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金額；(2)鋰電洛陽提供的其基於2024年預計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3)鋰電洛陽於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種類相較於2023年增加；(4)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及(5)為相關產品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3%的緩衝釐定。

如上所述，鋰電洛陽於本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種類相較於2023年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向鋰電洛陽銷售的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主要為(i)原材料；(ii)電極卷；及(iii)鋰電池產品。原材料方面，預計原材料(主要為電池正極材料)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電極卷方面，預計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鋰電池產品方面，預計鋰電洛陽於2024年的估計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訂立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2)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3) 交易性質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技術人員的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特殊作業崗位的一線員工須取得政府頒發的特種設備操作證或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等資質，技術人員亦須取得具備認證資質的認證機構認證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質。

(4)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率。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通常會審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鋰電洛陽集團收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本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本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

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6)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7)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8)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9) 條件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本公司已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對鋰電洛陽產品的質量控制

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本公司會向鋰電洛陽提出質量和技術要求，例如生產工藝、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以及質量標準。在接受鋰電洛陽作為委託製造商前，本公司已核查由國家級資質認證中心授出的鋰電洛陽質保證書，並檢查鋰電洛陽的設備及生產場地，以確保其符合資質。此外，本公司已檢查鋰電洛陽一線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證書，以確保工人持有必要的從業資質。在驗收產品時，本公司會審核並檢查成品。鋰電洛陽需標明每批產品的生產廠家、產品名稱、產品編碼、型號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及二維碼，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到每件產品。鋰電洛陽每次交付產品時，其應當提供與本公司收到的商品一致的標籤以及檢測結果。鋰電洛陽還應當識別、確認及控制生產中的關鍵及特殊過程並進行記錄。若鋰電洛陽未能出示相關記錄，則本公司可以拒絕驗收相關產品。此外，鋰電洛陽應當保有產品檢驗設備並保留相關檢驗記錄。相關設備應當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功能完好。若鋰電洛陽不能完成對產品的檢驗，則本公司將指定國家檢驗中心對產品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666.27百萬元，利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47.6%（按比例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2023年歷史發生金額；(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鋰電洛陽的預計約5GWh年產能；(v)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均為126%；及(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訂立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董事會的意見

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而言，為作比較，本公司已審核提供類似服務或購買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發現兩者在主要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且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已審核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定價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條款。本公司將審核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上述程序於整個年度獲遵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中披露）認為(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

體利益；及(i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年度上限。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方直接及間接持有452,573,75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54%。因此，金壇方各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金壇方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謹啟

2024年1月11日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9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通函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尤其是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而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分別所載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澤桐先生

2024年1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i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i)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ii)與CALB USA於2023年11月10日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及(iii)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及(i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委託鋰電洛陽向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持有 貴公司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於獲此委任前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此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確認並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並於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時為止繼續為真實，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告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貴集團已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儲能等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貴集團於2022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動力電池	10,377,467	8,646,346	18,323,505	6,065,200
—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 其他	<u>1,917,245</u>	<u>520,854</u>	<u>2,051,437</u>	<u>751,915</u>
	12,294,712	9,167,200	20,374,942	6,817,115
毛利	1,179,065	870,479	2,103,520	510,9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	146,517	166,719	691,626	140,029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4.9百萬元，增加約198.9%。近90%的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銷售。如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動力電池銷售強勁增長主要得益於貴公司產能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以及乘用車和商用車領域業務的迅速增長。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5百萬元，增加約311.7%。如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2022年的毛利率約為10.3%，較2021年增長約2.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2022年貴集團產能逐步釋放，規模經濟更顯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691.6百萬元，增加約39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收入及毛利增加；及(ii)於2022年並無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1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4.7百萬元，增長約34.1%。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產能逐步釋放、產品線更加豐富、市場拓展及客戶需求不斷增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1百萬元，增長約35.5%。2023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9.6%，較2022年同期增長約0.1個百分點，相對穩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貴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5百萬元，減少約1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存貨撥備增加；及(ii)融資規模擴大導致財務成本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3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00,280,715	90,460,618	38,620,485
總負債	55,374,690	48,885,159	13,634,361
淨資產	44,906,025	41,575,459	24,986,124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5億元；(ii)存貨約人民幣100億元；(i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4億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4億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54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8億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80億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6億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416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公司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ii)非控股權益出資；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利潤。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分析， 貴集團已為其增長提供資金並保持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

1.2 有關鋰電洛陽的資料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1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 貴公司受益，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 貴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2.2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 貴公司現有客戶。 貴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 貴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 貴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鋰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如下文各節所述)；(i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且鋰電洛陽為 貴集團可靠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ii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且可靠的長期服務供應商；(iv)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並給予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及(v)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如下文「5.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3.1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定價：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 貴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於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2 吾等對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旨在延長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從而繼續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的長期業務關係。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審閱，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作出重大變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在評估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根據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提供相同產品所訂立可比交易的五大樣本合同。吾等已取得並比較各樣本合同及相關可比合同的單價。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單價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由於吾等已取得涵蓋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10%的歷史交易金額的五大樣本合同，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由於若干產品可能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為個別訂單量身定制，因此同類產品不同訂單的價格可能無法比較，在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定制產品。然而，貴集團須（視情況而定）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貴公司的相同定價原則（主要基於成本加成法及貴集團維持的合理利潤率水平而釐定）磋商各份合同（包括與鋰電洛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述，由於在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中，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均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且交易性質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應當合併計算。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2023年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7,79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60,0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 貴公司根據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從與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中將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00,000
--------	-----------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2023年 貴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及預期金額；
- (b) 鋰電洛陽提供的其基於2024年預計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
- (c) 鋰電洛陽於 貴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種類相較於2023年增加；
- (d) 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及
- (e) 為相關產品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3%的緩衝。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12.8%（按比例計算）。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及產品交付計劃安排，預計全年使用率將超過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2023年就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從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收取的金額未超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將售予鋰電洛陽的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主要為(i)原材料；(ii)電極卷；及(iii)鋰電芯產品。原材料方面，預計原材料(主要為電池正極材料)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鋰電洛陽已逐步將其正極材料供應商由其他供應商轉換為 貴公司。預測金額乃基於計劃於2024年向鋰電洛陽銷售的特定電芯型號得出，而有關銷售已於2023年11月開始。

電極卷方面，預計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鋰電洛陽目前並無相應的電極卷生產線，其依賴 貴公司向其提供電極卷以供進一步加工。鋰電芯產品方面，鋰電洛陽提供的其基於2024年的估計需求量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悉，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有利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ii)中國鋰電池的整體需求增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6月，財政部及其他兩個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將稅收減免政策再延續四年至2027年，這有利於穩定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預期並優化市場環境。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統計，2023年1月至6月國內動力電池裝機量為152.1GWh，累計同比增長38.1%，其中LFP電池累計裝機量為103.9GWh，佔總裝機量68.3%，累計同比增長61.5%；NCM電池累計裝機量為48.0GWh，佔總裝機量31.5%，同比增長5.2%。

鑒於(i)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ii)受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估計需求量推動，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iii)中國有利的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鋰電池市場需求的增加；及(iv)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以產生額外收入，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4.1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 貴集團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特殊作業崗位的一線員工須取得政府頒發的特種設備操作證或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等資質，若干特殊作業崗位的技術人員須取得合資格外部專業機構簽發的IATF16949質量體系內審員資質。

定價： 貴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率。利潤率乃訂約方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進行的類似及可比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的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加工服務的利潤率相若。 貴公司通常會審閱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百分比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鋰電洛陽集團收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 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專利許可： 貴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 貴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 貴公司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4.2 吾等對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上文「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訂立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旨在延長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期限，從而讓 貴集團繼續委託鋰電洛陽提供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審閱，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自鋰電洛陽收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 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根據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訂立的合同，並與 貴集團就委託加工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相關三份報價進行比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等三名供應商佔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所有獨立第三方的一半以上。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鋰電洛陽收取的合理利潤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所提供者。此外，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每月均會就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要求 貴公司就其對鋰電洛陽根據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向吾等提供證明資料。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證明2023年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進行交叉核對程序的資料。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鋰電洛陽集團就加工生產鋰電池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合約所述利潤率的三個相關月度計算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4.3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66,27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4,200,00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2023年歷史發生金額；
- (b) 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
- (c) 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 (d) 鋰電洛陽的預計約5GWh年產能；
- (e)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均為126%；及
- (f) 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66.27百萬元，使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的47.6%（按比例計算）。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低使用率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於2023年下降導致交易價值減少，此乃基於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ii)由於 貴集團能夠自行為部分電池型號提供電極卷，因此 貴集團對此部分電池型號委託加工服務的成本降低。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鋰電洛陽將於2024年向 貴集團提供八個電池型號的委託加工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計算方法，並且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為：(a)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及(b)鋰電洛陽將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悉，對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乃由於(i)有利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ii)如「3.3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中國鋰電池的總體需求增加。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其須符合 貴公司提出的質量和技術要求。 貴公司將透過核查其質保證書、檢查其設備及生產場地及確保其工人持有必要的證書來核實鋰電洛陽的資質。鋰電洛陽須標明每批產品的具體信息，並提供與已交付商品一致的檢測結果。其亦須保留關鍵過程的記錄並擁有產品檢驗設備。若未能符合要求，可能導致產品被拒收或由指定的國家檢驗中心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妥善及謹慎的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事實上能為 貴集團提供與鋰電洛陽開展業務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採納多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採購和投標管理措施，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必須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並且該等交易尚未超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1月11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界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各自股本		股本
				所持股份 數目 ⁽¹⁾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總額中所佔 百分比 ⁽³⁾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40,913	0.10%	0.09%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1,168	0.08%	0.0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金沙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	14.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57%	0.49%
華科工程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	5.57%
華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	4.39%
金壇華羅庚 ^{(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	9.96%
金壇控股 ^{(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28,573,757(L)	28.45%	24.18%
	其他	內資股	24,000,000(L)	1.59%	1.35%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	8.00%
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	8.00%
金圓產業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80,435(L)	2.49%	2.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	8.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金圓投資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580,435(L)	2.49%	2.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16,229,145(L)	14.35%	12.20%
成飛集成 ⁽¹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	8.53%
航空工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0.88%	9.2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772,900(L)	17.59%	2.64%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HUAAN-XJ7-QDII、 HUAAN-XJ8-QDII、 HUAAN-XJ10-QDII及 HUAAN-XJ12-QDII ⁽¹¹⁾	其他	H股	42,831,600(L)	16.11%	2.4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1,931,800(L)	12.01%	1.80%
			5,486,200(S)	2.06%	0.3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333,400(L)	1.63%	0.24%
			1,260,400(S)	0.47%	0.07%
			25,236,700(L)	9.49%	1.42%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449,400(L)	7.69%	1.15%
HUAAN-XJ12-QDII-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85,900(L)	7.63%	1.14%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17,200(L)	7.60%	1.1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 ⁽³⁾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代建信海外掘金92號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經理	H股	16,696,500(L)	6.28%	0.94%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6,525,800(L)	6.22%	0.9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16,525,800(L)	6.21%	0.93%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59,500(L)	6.15%	0.92%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885,700(L)	5.60%	0.84%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718,100(L)	5.16%	0.77%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5.54%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2%的投票權。
- (9)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7-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3)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4)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四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525,8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1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3,1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88,700股H股（好倉）及5,486,2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2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刊發：

- 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 i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 v.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 ii.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i) 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2. 審議及批准：

- (i) 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境內外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建議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際情況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連交易協議文本進行調整、修改、正式簽署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